

城巴撞塌路牌 拍爆菲婦頭

轉彎失控剷行人路 疑路窄「偷位」車長暫停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銅鑼灣鬧市昨午發生涉公共巴士嚴重車禍。一輛雙層城巴沿伊榮街轉彎時失控，剷上邊寧頓街行人路撞毀鐵欄並撞塌一個路牌，一名菲律賓籍女途人走避不及，被塌下路牌如「拍薑」般擊爆頭，當場血流披面重傷昏迷，送院命危。警方初步不排除因現場路窄加上天雨路滑，致巴士偷位轉彎時失控，已將巴士拖走檢驗，將循多方向包括是否涉及機件故障、路面環境抑或人為因素調查肇因。



▲失事城巴車長。

▲城巴5X在轉入邊寧頓街失事撞毀路欄導致菲籍女途人遭撞塌路牌擊中頭部命危現場。

▲被巴士撞塌擊傷路人的路牌長期被黑膠袋密封。有線電視畫面

車長加入城巴16年

頭部重創菲律賓籍女途人NUR(31歲)，送院搶救後情況危殆。肇事為行走銅鑼灣(威非路)至堅尼地城的城巴5X線雙層巴士，車長姓龍(52歲)，並無受傷，事後在現場協助警方調查肇事原因。城巴發言人表示，肇事巴士屬富豪歐盟二型，於6月27日通過檢驗，車長加入城巴16年，事發時是其第3轉車，意外發生後已被暫停駕駛職務。

事發於昨中午11時47分，肇事5X線雙層城巴載客由銅鑼灣開往西環，沿伊榮街右轉入邊寧頓街時，突失控剷上行人路，左邊車頭先撞毀路邊數米鐵欄，並將一個

被黑膠布覆蓋多時的路牌撞塌才停下。現場消息稱，路牌被撞塌時，一名菲律賓籍女途人剛巧經過，她走避不及頭部頓被「拍薑」般擊中，當場頭破血流昏迷倒地，途人見狀立即報警。

店東：巴士未撞入店「好彩」

救護員到場立即替昏迷女途人急救，再送往瑪麗醫院救治，肇事城巴上則無人受傷，警員隨後封鎖現場調查，車長通過酒精呼氣測試，肇事巴士事後被拖走驗車。據現場一皮革店姓蘇東主表示，現場為銅鑼灣繁盛地點之一，行人如鯽，當巴士轉彎失事撞上行入路時，不少途人嚇得爭相走避嘩然大叫，但女傷者走避不及被

撞塌的路牌頂部拍傷昏迷，他放在店外一個旅行袋亦被路牌倒下時打中。蘇又指他在1年前開業時，已發覺該個被套上黑膠袋的路牌存在，由於其店舖地方淺窄，往往會站在店外乘涼，經常看見由伊榮街轉入邊寧頓街車輛超速，險象環生，故亦擔心遲早出事，今次未被巴士撞店，頻呼好彩。

據悉，現場路段彎位狹窄，大型車輛如巴士在上址轉彎時，司機往往要「偷位」及慢速駛貼近行人路邊才能轉彎。昨事發前剛下雨，路面濕滑，至於是否因司機「偷位」太盡，抑或路面濕滑導致意外，有待當局進一步調查。運輸署發言人表示，車禍現場並非交通黑點，被撞塌路牌亦不屬於該署。



▲慘遭巴士撞塌路牌擊中頭部命危菲籍女途人。有線電視畫面

稀奶餓死嬰狠母反口 案件重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育有5名子女的母親，涉嫌以稀釋奶粉餵自己3個月大的男嬰，並在每餐之間餵水，導致他「皮包骨」營養不良致死。涉案母親早前於區域法院承認一項疏忽照顧兒童罪，原定昨日判刑。但被告在背景報告中卻沒有承認自己開稀奶粉餵哺兒子，只稱無替男嬰取出世紙，因而沒法檢查救治。主審女法官謝沈智慧認為被告說法有違控罪基礎，遂撤回她原先的認罪，將案件定於7月17日重新排期審理，又責備辯方沒有給被告適當法律意見。

領取6300元綜援維生的被告蘇淑儀(32歲)，曾與3名男子育有4子1女，而死者排行最幼。控罪指她去年2月8日至5月5日，虐待或疏忽照顧所看管3個月大男死者陳浩民。據驗屍報告指「小浩民」去年2月8日出生，出生時有2.85千克重，但死時也僅重3.01千克，較正常嬰兒輕一半，死因是沒有足夠食物供應而餓死。

法官早前鑑於被告看過兒子「皮包骨」的照片後，臉無表情覺得「無問題」，特意為她索取心理及精神等報告。而心理及精神報告指，被告疑有智障，在自助及溝通能力上有問題，須再取有關報告檢查。

只認無領出世紙沒法救治

法官指本案控罪基礎在於被告開稀奶粉餵飼，但被告在背景報告卻否認此事，只

聲稱她不願兒子接受基因測試確認生父，並由於無替兒子領取綜援而缺錢，所以沒有領取出世紙，以致無法送院檢查治療。法官認為被告說法與控罪基礎相連，是推翻了早前承認的控罪。

指死前曾嘔奶沒意識挨餓

辯方律師陶子健解釋，被告的指示是她依足了奶粉罐上的指示開奶，只是過程可能出錯，而被告也知道兒子死前最後一段時日曾經嘔奶，卻沒意識到他挨餓。最後，辯方代被告重申無為兒子取出世紙，確屬嚴重疏忽。

官責律師問題都唔明 點解意見

法官聞後氣得瞪眼怒視，並語帶警告，請辯方不要扯開話題(diverting)。法官指，死者因瘦弱得無法吞食而嘔吐，徵狀如同厭食症患者一樣，而且被告是不可能察覺不到死者在挨餓。法官強調，本案控罪基礎是餓死，與出世紙無關，人即使無出世紙也不會餓死。而案中的男嬰的死因為餓死，並不是由於無出世紙，沒法做醫療檢查，健康出問題而病死。因此，法庭在法律上無法接受被告早前的認罪。法官更愈說愈氣，責備辯方：「連你都唔明白個問題，你點解適當的法律意見予被告」。法官遂將案件重新排期，並着當值律師協助被告。

2匪摺機扑印商 搶600萬鑽石失手



▲2名扑頭劫匪在加拿芬道案下的個人物品。記者 鄧偉明攝

▲險失600萬元鑽石印度裔珠寶商因傷送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一名身攜價值逾600萬元鑽石來港尋買家的印度珠寶商，昨晨帶同鑽石往尖沙咀與買家接洽，詎料途中遇劫，被2名南亞裔賊人揮摺機扑傷頭部，載有鑽石的公事包一度被搶去，幸事主拚死反抗奪回公事包呼救，驚動巡邏警員趕至將2名持「行街紙」匪徒制服拘捕。油尖警區重案組第一隊正深入調查是否有人早掌握情報，部署截劫事主。

險被劫去600萬元鑽石的印度珠寶商45歲，早前持護照來港尋商機，他頭部受傷，送院救治無大礙。被搶2名南亞裔男子分別36歲及32歲，都是持「行街紙」留港等候酷刑聲請人士，未料有人竟干犯行劫



▲探員於膠袋內發現斷為兩截的圓木棒。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傷人案。警員在現場檢走一張以黑色膠袋包着的木摺機。

持「行街紙」南亞漢就擒

事發昨晨10時許，事主手拿一個載有600萬元鑽石的公事包，準備到尖沙咀金馬倫道45號與買家見面，當他步經27號對開時，突有2名南亞漢走近，其中一人不由分說，以手上一張用黑膠袋包着的木摺機打向事主頭部，另一同黨則乘機搶去事主的公事包轉身就逃，事主負傷追賊，拚命奪回公事包並高聲呼救。適時剛有一隊隸屬西九龍總區衝鋒隊警員巡經，2匪見狀立即棄機沿加拿芬道逃走，警員窮追至加拿芬道與堪富利士道交界，先後將2匪拘捕。頭部受傷事主事後被送院救治。

事主拚死呼救 驚動巡警

近年尖沙咀頻發生同類劫案，去年11月1日下午，一名南亞裔珠寶商人攜帶價值60萬元珠寶往會客，步經實德巷時亦遭3名南亞裔匪徒撲頭打劫，幸事主奮力反抗及高聲呼救嚇退賊人得保不失。另去年5月10日清晨，一名印度裔商人甫飛抵港，乘巴士抵達尖沙咀即被4名南亞漢以高爾夫球棒毆打，劫去逾100萬元現金。

港聞拼盤

柴灣宏德居4幢樓大門淋黑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2名惡青昨凌晨突到柴灣居屋宏德居大肆搗亂，並向4座大廈大門潑淋黑色漆油，導致大門通道牆壁、鐵閘和地上滿佈黑漆，保安員發現一度追捕2名惡青，惟被逃脫。警方列作刑事毀壞案處理，正調查歹徒動機，暫時無人被捕。

事發昨凌晨3時許，2名分別年約16歲及18歲青少年，突現身柴灣道宏德居，向屋苑的德福樓、德禧樓、德壽樓及德禧樓等4座大廈的大門，潑淋紙杯裝載的黑色漆油，導致大門通道牆壁、鐵閘和地上油跡斑斑，有保安員目睹惡行大聲喝止，對方見事敗，立即棄下2個曾載漆油的紙杯拔足逃去，保安員一度追截不成功，於是報警求助。



▲柴灣宏德居遭潑黑漆油的大廈鐵閘。

周啟邦妻被收地覆核押後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名媛周啟邦夫人周麗月清，23年前獲大埔地政總署批准使用西貢黃竹洋2塊官地作農耕用途，惟地政署發現她未經許可，在官地上興建池塘水橋等建築及擺放貨櫃，更非法霸佔相鄰官地，今年3月決定收回牌照。

周指收回牌照非由獨立審裁小組決定，昨日到法院申請司法覆核許可，法庭押後宣判。政府一方指案件循司法覆核途徑申索

並不恰當。申請人周麗月清昨日透過代表資深大律師戴啟思指出，市民有權就政府的決定循公共法作出挑戰，即循司法覆核推翻有關決定；惟政府代表資深大律師莫樹聯則指，案件不爭議的事實是，申請人非法佔用官地及興建違法的建築物，違反官地牌照規則，根本沒有權利再佔用該地，這些元素均包含於私法(Private Law)內，不應以司法覆核方式審訊。法庭聽取雙方陳詞後，押後宣判。

貿易公司被爆竊 失600手機值29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屯門一間貿易公司日前應買家要求，先後入貨共600部iPhone 4S手機，豈料昨晨臨交前竟遭人爆竊，所有手機被掠一空，損失總值逾290萬元。公司負責人表示事發後一直無法聯絡上早前訂貨的買家，不排除竊案是知情人所為。屯門警區重案組第一隊已展開深入調查，暫無人被捕。

準備交貨iPhone 4S剩空盒

遭爆竊貿易公司位於屯門河田街7至9號冠華鏡廠工業大廈，昨晨9時許，職員返回上班時，見公司大門鎖遭破壞，公司內有搜掠痕迹，一批準備交貨的iPhone 4S手機只剩下白色空盒，連忙報警。

該公司48歲姓陳負責人其後趕回助查，點算證實損失600部全新的iPhone 4S手機，總值逾290萬元。警方相信匪徒盜竊鬧爆竊，更不排除是知情人所為。

買家稱周轉不靈多次「甩底」

據陳姓負責人表示，他有一位專走水貨的買家，過往曾數度向他買入iPhone運返內地。早前他應對方要求代訂了200部iPhone 4S，惟在上周末(7日)買家沒依時取貨，當致電與其聯絡時，對方表示因事未能交易，並要求加大訂單至600部，本周一(9日)提貨。豈料對方再次「甩底」失約，致電聯絡時對方才表示因周轉不靈，要改在今日(星期六)提貨交易，未料昨晨所有貨物已遭爆竊一空。

密碼鎖開門 竊案疑人所為

陳續稱，匪徒要機不要盒相信是為方便帶走。案發後，他曾致電訂貨的買家，但一直無法接通。此外，他又發現大門是被人以密碼鎖打開，大門被撬開相信只是匪徒要掩人耳目，他不排除竊案是熟人所為，要求警方盡快破案。

梁論僭建時未參選不涉違法

在特首選舉中落敗的民主黨主席何俊仁，及身為選委的立法會議員梁國雄，要求推翻特首選舉結果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昨在高等法院審結，法官押後宣判。特首梁振英一方的律師認為梁的僭建言論與選舉無關，當時亦未宣佈參選，故不構成選舉中的非法行為。

虛假誤導陳述有5因素

代表梁振英的資深大律師莫樹聯陳詞指，《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發布關於候選人的虛假或誤導性陳述」的非法行為，需要考慮5個因素，包括發布的場合、內容、方式、時間及目的，有關的陳述必須與選舉有關，且是關於候選人，但梁振英去年5月向傳媒表示大宅沒有僭建，這番言論與選舉無關，且當時尚未有人宣佈參選特首，梁的說話並不是「關於候選人」的陳述。莫續指，雖然傳媒在梁振英宣佈參選後，重複引述他去年5月參選前的言論，但不可視為梁繼續發布，因為傳媒將新聞資料儲存是一貫做法，梁無法控制傳媒日後繼續引述其言論，否則他便無止境地犯法。莫表示，發布時間必須以發布者發表言論當日為依歸，正如條例中所指，「被告人如證明在作出有關陳述時有合理理由相信該項陳述是正確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可見法庭只會考慮作出陳述當日的事件。

此外，莫指候選人發布虛假或誤導性陳述，必須證明其目的是促使他或與他有關聯的候選人當選，或阻止另一些候選人當選，由於梁去年5月時並非候選人，其言論沒有上述目的，不構成非法行為。莫又認為梁振英去年5月及今年3月在選舉論壇攻擊唐英年的言論，不可混為一談，因為發生的時間相距甚遠，且前者是關於梁振英的大宅，後者是有關唐英年隱瞞僭建的誠信問題，內容根本不相同。

至於何俊仁一方指梁振英應該撤回言論，莫反駁指無補於事，如果候選人確實在選舉時作出失實陳述，他在發布的一刻已經犯法，撤回言論不會改變已經發生的事實，最多只能作為求情理由。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